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849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楊紋卉

被告 蔡豐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貳佰貳拾陸元，及自民國一零九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書記官 廖美玲